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梅县区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项目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黎敦和

联系电话：0753-256203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为有效预防控制登革热、疟疾、鼠疫等传染病发生与传播，消除病媒生物的危害，保障广大市民身体健康，结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我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我区切实做好城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一步巩固我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成果。2024年度梅县区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为五个。项目一：梅县区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项目二：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指定范围内除四害（蚊、蝇、蟑螂、老鼠）消杀；项目三：城区公共环境区毒鼠屋补充安装项目；项目四：梅县区城区公共环境冬春季灭蚊虫服务项目；项目五：梅州市梅县区疾控中心病媒生物防制相关监测工作经费。项目六：加大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六个项目费用预算为50万元，资金已申请由区财政负担，已支付到位。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国家卫生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市爱卫会《转发广东省爱卫会关于开展防蚊灭蚊“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市卫健局《关于登革热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的纪要》、区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梅县区程江镇一例外市输入登革热病例的通报》。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实施病媒生物防制措施后鼠、蚊、蟑、蝇的密度要达到国家规定的 C 级以上标准要求；二是城区主干道、集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周边区域公共环境下水道的蟑螂密度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三是开展公共环境预防性消毒消杀和监测，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切实降低登革热等疫情发生和扩散的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和国家卫生城市荣誉。

二、项目执行情况

（一）项目进展、投入情况

项目一：2024 年自承包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卫城虫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全面完成与梅县区卫生健康局签订的梅县区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程承包项目合同内容，本次工程费用项目资金 30 万元，结算分二期：第一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付 20 万元；第二期在防治工程完结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 万元。已全额支付，资金支出率 100%。

项目二：交由梅州市智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完成，项目资金 39000 元已全额支付，资金支出率 100%。

项目三：交由梅州市智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了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指定城区公共区域内补充安装老鼠屋及投放灭鼠药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项目资金 39555 元已全额支付，资金支出率 100%。

项目四：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开展三次灭成蚊，施喷灭蚊药物，雨天顺延；(元旦前一次、春节前、后各一次)，交由梅县区爱卫消杀技术服务中心实施。实施防制措施后蚊虫密度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中关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要求，对照国家标准（GB / 27771—2011）对防制效果进行监测，监测参照 GB/T 23797-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的监测方法进行。蚊虫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 C 级标准要求，项目资金 80520.6 元已全额支付，资金支出率 100%。

项目五：按照区疾控中心病媒生物监测经费申请，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拨给 20000 元病媒生物防制监测工作经费，区疾控中心用于病媒生物防制监测工作。资金支出率 100%。

项目六：在城区主要干道悬挂 6 条宣传标语，印制登革热防控宣传资料 5000 张和宣传品 5000 份发放至各镇各相关单位，支出费用 20924.4 元，资金支出率 100%。

（二）资金支出情况

（1）支出实现率。2024 年梅县区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项目经费 50 万元，实际到位 5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 5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支出合规性。梅县区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资金支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虚列支出，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切实做好梅县区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资金支付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材料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预算调整的情况，项目资金支付基本能按项目合同约定和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管理遵循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支付符合基本制度规定；凭证资料管理完善，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资金使用，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总体目标

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与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全国文明城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相结合，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的危害，防止登革热、疟疾、鼠疫等相关媒介传染病发生与传播，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切实降低登革热等疫情发生和扩散的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度梅县城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结果为：鼠、蚊、蝇、蟑密度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城区主干道、集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周边区域公共环境下水道的蟑螂密度控制在较低的水平；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无登革热、寨卡等蚊媒传播疾病的暴发流行，以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